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陳志宇
電話：(02)2737-7737
電子信箱：alexchen0521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科會產字第11200446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附件1 112TOP002903_112D2018683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」第四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於文到14日內研提意見惠復，如未獲回復，將視為無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兼職辦法第5條修正草案，前已由本會於112年4月25日預告刪除，並已於112年6月26日公告截止。
- 二、前述公告期間，外界就兼職辦法第4條提出修正意見略以，依現行規定，從事研究人員不得兼任公司之發起人。考量新創公司發起人與新創公司董事，同為將研發成果銜接至產業界之重要角色。為鼓勵從事研究人員將科研成果產業化，建議從事研究人員如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，得開放其擔任該公司之發起人。
- 三、考量上述意見對於鼓勵科研成果產業化有正面效益，爰修正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略以：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，並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，經其任職之學研機構同意後，得為該公司發起人及董事。
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數位發展部、行政院



裝
訂
線



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銓敘部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中央研究院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

副本：本會產學園區處 

主任委員吳政忠

裝



訂

線

